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

## 婚姻家庭

### 离婚家务补偿，有无相关标准

我在结婚生孩子之后，就辞去了工作，照顾孩子和家中的老人。

最近，我跟丈夫由于感情破裂打算离婚，我听说像我这种情况可以要求家务补偿。

请问律师，离婚家务补偿可以要求多少？有没有相关的参考标准？

——张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，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

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，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，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，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因此，相关补偿究竟应该是多少，首先应由离婚双方协商确定。

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法官一般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加以确定：双方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、一方在家务劳动中具体付出的情况、另一方个人的经济收入以及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。

## 公司事务

### 担任挂名股东，能否解散公司

我早年将身份证借给朋友高某设立了一家公司，我占股30%，高某占股70%，但我属于挂名性质，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和分红。

前段时间，这家“僵尸公司”因为逾期未报税被税务部门罚款，税务登记已注销，我想要退出或者解散公司，却联系不上高某。
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去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？

——朱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你持有公司30%股权，已经超过

了全部股东表决权的百分之十，具备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诉讼主体资格。

根据你所说的情况，我估计该公司未曾召开过股东会议，公司股东会机制已失灵，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，可以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。

从公司经营情况看，现公司税务登记已注销、注册地已不再经营，且股东之间已无法取得联系，公司已根本无法实现经营目的，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损失。

据此，你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。

### 爷爷近日去世，咨询继承事宜

我爷爷最近去世，留下了一处房产和一些存款，继承事宜由我大伯在处理。

我父亲早年去世，我随母亲生活，后来母亲再婚。

请问律师，这种情况下我是否对爷爷的遗产有继承权？

——苏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

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你的父亲原本应当是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由于他先于你爷爷去世，你依法取得代位继承权，可以继承你父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## 消费纠纷

### 高额打赏主播，能否要求返还

我最近发现丈夫的信用卡有很多异常的支出，总额高达数万元，经追问原来他在直播平台观看直播时，通过购买虚拟礼物给了主播很多打赏。

请问律师，这些他擅自打赏主播的钱能否要求返还？

——吴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直播观众向主播进行打赏通常分为两种方式，第一种是通过平台向主

播赠送提前购买的虚拟礼物，第二种是观众通过主播私人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等账号进行赠送。

用户通过直播平台观看直播和进行打赏，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，赠送的礼物经折算后，通常由平台、主播乃至主播所在的公司按照约定分配；用户向主播直接转账，一般成立赠与合同关系。

你丈夫在直播平台通过购买虚拟礼物进行打赏的行为，属于一种消费行为，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和平台打赏的规则，一般是无法获得退款的。

### 先遗嘱后赠与，是否具有效力

我父亲有一处房产，前几年他曾订立了一份遗嘱，明确这处房产将来由我继承。

最近，我发现父亲通过赠与的方式，将这处房产过户给了我弟弟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赠与是否有效？此前订立的遗嘱怎么办？

——黄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你父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房产也归他个人所有，那么他将房产赠与你弟弟的行为是有效的。如果房产已经过户，

那么视为赠与已经完成，现在房子的产权人是你弟弟。

至于遗嘱问题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，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。

遗嘱人可以撤回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

立遗嘱后，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，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。

因此，如果你父亲在订立遗嘱后，将房产赠与他人，那么在继承时该房产已不属于遗产范围，也可以理解为他变更了遗嘱的相关内容，该赠与行为是有效的。

## 刑事行政

### 遭遇网络暴力，应当如何处理

我女儿由于和同事发生矛盾，同事编造了一个诽谤她的视频发布在网上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能否追究她的刑事责任？

——马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前款罪，告诉的才处理，但

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。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，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则进一步细化了追责规则。

因此，你们可以收集初步证据，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寻求公司机关立案处理，或者由公安机关协助收集证据，由你们提起自诉或者要求赔偿。